

陳委員就大陸人士來臺審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針對大陸地區黨、政、軍重要人士來臺從事專業交流申請案，政府均依「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辦理，並由內政部移民署邀集各相關主管機關組成「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來臺參觀訪問聯合審查會」進行個案審查，如有身分敏感，或來臺將危害國家安全，對我社會有不良影響者，將不予許可該等人士來臺。另該審查會已針對大陸涉及迫害人權官員申請來臺一事，做出以下決議：
 - (一)有關大陸官員「違反人權」具體證據取得部分，涉及資訊事證蒐整，內政部移民署將另函外交部協助取得國際法庭偵審等相關資料。
 - (二)遇有個案申請，如經提起告訴時，請高檢署協助提供具體證據或資料，作為聯審會審查依據。
- 二、有關北京市市長郭金龍來臺申請一案，內政部移民署均依前開規定與決議進行審查。

(五十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落實倫理道德教育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3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99)

黃委員就落實倫理道德教育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教育部為深化品德教育理念，積極推動「品德教育促進方案」，並採行下列措施：
 - (一)為使品德教育延續深化與普及，以「多元教學方法、落實生命教育、教師典範學習，品德向下扎根；師生成長、家長參與、民間合作、全民普及」為推動重點，教育部並結合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實踐方案及校園正向管教計畫，並配合辦理終身學習 331 活動，將「落實友善校園涵泳公民社會責任」列為中華民國教育發展之重要政策；另鼓勵各級學校依其需求及特色，融入臺灣社會核心價值（正直、善良、誠信、勤奮、進取、包容、廉潔、廉能等），結合學術單位、民間與家長團體，以及媒體網路資源，納入學校品德教育計畫。
 - (二)為鼓勵各級學校發展品德教育之教學方法與推動策略，99 年度起教育部除持續積極推動「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外，亦辦理「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以期帶動整體學校社群之品德教育發展及永續經營。
 - (三)另為倡導「父母慈、子女孝」及「尊老敬老」等家庭倫理觀念，教育部持續推動「孝親家庭月」及「祖父母節」宣導活動，希透過舉辦孝親家庭楷模選拔表揚及相關創意活動等方式，導引親職及學校教育之正向發展。
- 二、成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係民間主動參與投入服務管道之一，由於企業之社會價值觀改變及民間社會公益觀念之增進，我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因而蓬勃發展，目前在內政部輔導下，全國性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有 202 家、省級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有 28 家，合計 230 家。內政部為全面瞭解其主管全國性及省級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之實際運作狀況，作為該部輔導基金會之參據，分別於 94、97、100 年

度辦理基金會評鑑工作，評鑑結果成績為優、甲等之基金會，除於該年度辦理之基金會聯繫會報中公開頒獎表揚外，評鑑成績並於該部網站公告，以獎勵評鑑成績優良之基金會，並鼓勵其更積極辦理各項社會福利目的事業，作為各界學習之典範。

(五十七)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研擬新聞評議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3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100)

黃委員就研擬新聞評議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保障言論自由為民主政治之基石，新聞採訪與報導評論應享有充分之自由，政府亦將積極營造合適之媒體環境，以維護新聞自由。至媒體因激烈競爭所導致之報導偏差問題，行政院新聞局已鼓勵新聞媒體應建立自律制度、協助新聞公會團體發揮監督力量、加強與新聞媒體主管與記者聯繫溝通及補助各項新聞從業人員在職進修，以導正媒體扭曲事實或偏頗報導之情形。
- 二、另鑒於媒體監理常涉及言論自由與多元價值判斷，且法律係維持秩序之最後一道防線，媒體若能自律，並結合來自社會大眾與相關團體之關切與督促，均為促使媒體落實內部問責之重要動力。是以，為落實憲法保障言論自由與表意自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藉由「自律」、「他律」及「法律」三管齊下之方式，建立全民參與之內容共同管理（co-regulation）網絡，說明如下：
 - (一)有關推動媒體自律部分：為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機制，有效辦理傳播內容管理事項，提升傳播內容之質與量，NCC 已積極推動建立內部控管機制，俾利多元意見形成，並符合客觀公平之原則；其中包括建立自律規範機制、推動節目編審制度及人員在職專業訓練等自律措施，並加強與電視媒體所組成之公（學）會溝通協調。
 - (二)有關推動他律機制部分：主要為納入公民參與，定期召開「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推動傳播內容申訴網等，期藉此更積極地即時回應民眾意見，促使媒體業者提出改善措施、瞭解民眾意見傾向，作為日後節目製播之參考。
 - (三)有關落實法律規範部分：媒體報導內容，若已違反「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規定，NCC 即依法核處，以維護媒體秩序，並持續透過評鑑與換照制度，協助業者落實自律及內控機制。另已訂定相關節目之具體規範或注意事項，並函請媒體業者所組成之公（學）會轉知所屬會員參考，以提升節目製播品質。

(五十八)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課徵證券交易所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307)

顏委員就課徵證券交易所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